

法政匯思

《2017 年水務設施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意見書

1. 法政匯思從食水安全的角度出發，審視發展局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就《水務設施條例》提出的修訂。
2. 在綜觀有關的修訂後，法政匯思認為是次發展局所提出的修訂，實為非常倉促，沒有經過詳細考慮，更沒有從食水安全和市民健康的角度出發。
3. 法政匯思對於香港的食水安全問題，仍然感到非常憂心。

法例對「指定人士」的要求低

4. 首先，修訂條例的第 15 條禁止非指定人士進行指明水管工程，亦即是，只要是條例中所列明的「指定人士」，便可進行指明水管工程。
5. 發展局在提出這一條的修訂時，是從現時業界的作業模式出發，把現時的作業模式賦予法律地位、基礎和許可。發展局並不是從食水安全的角度出發。這做法實為本末倒置。
6. 法政匯思認為「指定人士」的定義中，發展局提出的(d)項，尤其令人擔心。簡單來說，(d)項讓任何人士在持牌水喉匠或註冊水喉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，進行指明水管工程。該名人士並不需要接受任何專業訓練、不需要修讀任何課程、不需要考取任何牌照。
7. 修訂條例對「指定人士」的要求這麼低，實在讓人憂慮，制度是否實在能夠確保指明水管工程的質素和食水的安全呢？

對水管工程的喉管及裝置規管不足

8. 另外，雖然「指明水管工程」包含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(統稱為「水管系統」)的建造、安裝、保養、更改、修理和拆除工作，但是條例中第 14(3)條所規管的只有水管系統的建造和安裝。

9. 法政匯思促請發展局認真考慮將另外四種的水管工程，即保養、更改、修理和拆除水管系統的工作，均納入第 14(3)條的規範內，以確保所有水管工程中所用到喉管及裝置的性質、大小及品質均會與所訂明的規格相同。
10. 否則，未來有可能出現的情況是：在建造和安裝的過程中，雖然安裝的喉管及裝置與所訂明的規格相同，但在修理、保養或更改時，可能會換上一些與所訂明的規格不相同的喉管或裝置。試問在這樣的情況下，政府怎可以全面和持續地確保食水的安全？

控罪欠阻嚇性

11. 另外，法政匯思認為新加的控罪仍有不足。首先，新加的控罪並不規管承建商。
12. 此外，有關控罪的罰則並不足夠。修訂條例沿用現行條例內的第 4 級罰款為罰則，即罰款 HK \$ 25,000，此金額對比整體工程來說實在微不足道，欠缺阻嚇性。
13. 法政匯思希望發展局可以從考慮加強刑罰，將最高刑罰訂為監禁。至少，法庭對於屢次觸犯有關條例的人士，可以有空間考慮判處更高的刑罰。

法例沒有提供「性質輕微」的定義

14. 另外，條例中的第 14(2)條和 15(2)條分別為「性質輕微」的更改和更改或修理工作提供一個豁免。但是，法例裡並沒有提供「性質輕微」的定義。在此情況下，「性質輕微」的定義不清晰，而水務監督亦有空間在不同時候、不同工程裡採用不同定義，什至可以隨時更改定義，該犯規的人士逃之夭夭。
15. 因此，法政匯思促請發展局在條例裡加入「性質輕微」的定義，防止水務監督濫權，確保食水安全。

結論

16. 綜觀以上各點，法政匯思認為發展局是次所提出的修訂，實為不足，並未能達致確保食水安全的目標。

17. 法政匯思希望指出，是次《水務設施條例》的修訂 (i) 沒有任何有關食水安全的字眼；(ii) 沒有提供任何關於食水水質的標準；(iii) 沒有制定任何有關驗水以確保水質達標的要求；及 (iv) 沒有成立任何獨立機制去監察水質。
18. 法政匯思促請政府儘快立食水安全法，並制定相關措施去確保食水安全，保障市民健康。

法政匯思
2017年6月12日